

導 言

游 鑑 明*

2006年12月20日，台灣的女學會和台大婦女研究室等4個婦女團體，針對台灣政治人物歧視台灣女性的言論，以「不及格的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』」、「不入流的『男性沙文主義意識』」等標語，舉辦「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」，表達嚴厲抗議。其中一項，是抗議總統府前資政辜寬敏公開表示「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」，公然反對台灣總統可以由女性出任的說法。這個抗議活動沒有引起太多的迴響，且不論這背後的原因何在；值得深思的卻是，在民間與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主流化的當下，竟然仍無法擺脫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識，那麼回顧20世紀女性有機會走出家庭，在職場上和男性共事的那段歷史時，社會大眾是如何看待女性的就業問題？女性又如何為自己爭取工作？是否有婦女團體介入女性工作的論爭？「性別與職業」專號的4篇論文正回應了這些問題。

隨著女子教育的推動和工商業的發展，近代中國出現新的女性群體——職業婦女。儘管早在明清時期便有閨塾師、售貨員等女性工作者，但從就業環境、待遇或工作性質等方面來看，二者有很大程度的不同，最大的差別是，近代職業婦女必須與男性往來，或進入男性領域，而且工作場域多半在公共空間，因此，女性就業、不就業，或是女性是否適任等問題，引發長期的論辯。其中，與男性接觸較多或者是影響男性工作權的職業群，例如，女店職員和女招待這類行業，便備受爭議。

連玲玲以上海的女店職員為例，指出民初到五四時期，受救國運動和女權運動影響，婦女開始櫃台生涯，這時期，女店職員仍處在「兩性隔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離」的專屬空間工作。1930年，因社會經濟的變化，女店職員大幅增加，多數女店職員必須與男性共事，於是各界對女店職員這個行業滿懷好奇，報章雜誌更大幅討論女店職員的形象問題。根據連玲玲的分析，雖然有人從女權的角度，認同女店職員，但不少論者卻把她們視為「危險女性」，認為女店職員只是供裝飾的花瓶、以摩登姿態取悅顧客或男同事，充分反映出面對性別角色及性別權利關係的變化時，人們是如何的焦慮和不安。連玲玲進一步強調，相對於其他女性行業，女店職員的論述是交錯在性別認同與工作認同的矛盾中，換言之，社會大眾多半以性別，而非技術評價她們的工作。為了擺脫污名，女店職員曾主動出擊，除了與「摩登女子」劃清界限之外，還極力以專業形象來證實她們的工作能力。特別是工作權受到剝奪時，她們不僅聯合了婦女團體，也採取「去性別化」的論述策略，保障她們的工作。

相較於女店職員，從事服務業的女招待更是千夫所指，陳欣欣(Angelina Y. Chin)發現，隨著茶室和酒樓興起的廣東地區女招待，她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顧客的小費，儘管女招待服務的對象沒有性別區隔，卻因男性顧客占大多數，讓她們和男性的關係相當曖昧，擺脫不掉被物化、污名化的框架。和連玲玲相同的是，陳欣欣也指出，女招待衝擊了既定的性別秩序，挑戰同行業男性侍者的工作權，還顛覆「勞工」一詞的男性定義，因此引起各方的杯葛。除了男性工會以集體名義，要求廣州政府禁用女招待之外，媒體也不斷討論女招待的聘用問題，女招待的性感形象和道德更是論述的焦點。陳欣欣還注意到，在反覆論辯中，論者對「現代性」的觀念，有不同的想像和矛盾，從1922年和1935年的兩次抗爭事件中看到，女招待的支持者認為，女性工作權是國家現代化的要素，而反對陣營則指責，女招待是現代化帶來的惡果，並造成城市道德的淪喪。為此，女招待重新塑造自我形象，一直到1935年，她們的工作終於被界定入「勞工」範圍，成為對社會發展有貢獻的市民。

女店職員和女招待之所以受到批判，基本上是她們的專業技能被模糊化，即連雇主，都把她們定位在「色誘」這個層面上。反觀，在司法界和防癆事業上工作的女性，她們同樣進入男性領域，也必須為男性服務，

卻得到不同的看待。孫慧敏指出，儘管 1927 年國民政府才正式賦予女性擔任律師的權利，但這之前，並沒有出現反對女性從事律師工作的言論，甚至訓練女性法務人才的學校，在民國建立之後即陸續成立；有意思的是，解除律師性別限制的要求，是由男性主導的上海律師公會主動提出，孫慧敏強調，這與西方女性竭力爭取律師就業權的過程，顯著不同。然而，女律師並非沒有性別認同上的困惑，爲了在眾多男律師群中打開知名度，部分女律師巧妙運用「性別」這個符碼，在報紙廣告上大做宣傳，但孫慧敏發現，「性別」其實對招徠事務，作用不大，因爲社會大眾對女律師在法庭上的戰鬥力缺乏信心，再加上女律師資歷的淺薄，都讓她們處在弱勢地位，因此，女律師必須從專業技術提昇自己，而不是性別身分。只不過，在沒有性別區隔的律業市場，女律師主動爲女性提供免費法律服務，或投入維護女權的活動，在在呈現性別身分如何在這個行業流動。

無庸置疑，女律師是憑藉專業知識和能力取得職位，而從事結核病防治工作的防癆員，理論上應具備護理專業知識，但張淑卿表示，在台灣結核病流行的時代，早期從事結核訪視的專人，不盡然出身護理界，再加上防癆工作著重耐心和愛心，防癆員只限定女性，並以傳統的女性形象爲錄用主軸，因此，防癆員是一份深具傳統性別意涵的職業。然而，在沒有性別競爭下，防癆員仍面臨性別問題，張淑卿的研究顯示，由於防癆員照護的病患不分男女，如何與男病患相處或維護自身安全，成爲她們的一大挑戰，一旦觸及安全問題，女性特質不但派不上用場，即連醫學專業或對病患的監控也都無法因應。此外，防癆員是防癆體系的底層，她們經常與層級較高的醫護人員接觸，上下權力關係讓她們與同性別的輔導員或公衛護士之間，出現受宰制的情形，但男醫師的專業形象和性別角色，因有助於她們解決病患問題，反而沒有性別衝突。

綜括觀之，這 4 篇論文所涉及的，是鮮有人研究或是已經消失的職業群，因此，在史料的蒐集上，作者們別具用心，採用目前尚未被大量引用的檔案、小報和口述史料，才能還原清楚的歷史圖像。儘管研究的時空各有差異，卻勾勒出 20 世紀以來，不同性質、不同位階職業婦女取得職業的過程、社會大眾的觀感以及自我形象的建立。

另外，這 4 篇論文也提出一些值得延伸討論的問題，首先，這 4 種職業的產生，與國家在經濟、司法或公共衛生的改革有很大關係，既符合經濟效益，又有助於國家的現代化；同時，女性經濟獨立還是女權思潮的基調，因此，當社會大眾檢視職業婦女的形象時，有的人是站在支持的立場，幫助她們去污名化，但有的人對跨越性別角色的職業婦女，充滿質疑和不安，除了強調女性特質的防癆員沒有這方面困擾之外，因男性要求而崛起的女律師，也避免不了反對者的壓抑。其實，從 20 世紀以來，這兩極的論述，便如影隨形的跟在走出家庭的女性身上，現代性和性別規範就同一場拔河比賽，分不出勝負、看不到結局。從職業女性出發的研究，雖然只看到一個側面，但以這些研究為基礎，或許對活動在公共空間中國女性的處境，會更進一步認識，了解其中底蘊。其次，為擺脫刻板的性別印象或爭取工作業績，女店職員和女招待除了以抗爭方式來維護權益之外，她們還試圖改造外表，和女律師、防癆員一樣，以工作能力，凸顯專業形象。無疑地，去性別化是部份職業女性改變身分的一種方法；然而，也有職業女性必須保有女性特質或運用女性特殊身分，贏得社會大眾信任。因此，職業女性在何種狀況下，轉換自己的性別身分？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。另外，需要一提的是，這些論文告訴我們，在與男性接觸的工作場域，女性面臨男性的排擠或身體安全等問題，但與同性相處時，也出現相互傾軋的情形。換言之，職場中的性別問題，似應該不限於男女的互動關係，還應該擴及到女女之間的權力關係。

總之，透過這 4 篇論文，我們發現，職業婦女的研究可以從多重角度切入，它背後潛藏著許多複雜的現象，特別是放在社會文化這個脈絡時，更充滿矛盾。而這也就是何以許多性別論述，到當今 21 世紀仍一再的重複，依舊是解不開的結。

除了這 4 篇論文之外，本專號收錄的彭慕蘭 (Kenneth L. Pomeranz) 的演講〈體面經濟：中華帝國晚期的農村收入、非穩定性與性別規範〉，以及許慧琦的書評〈淹沒於「集體」抗議中的女性聲音〉，都有助於「性別與職業」的研究。